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不设置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经修订后条款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 ..</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u>公司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 ..</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